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)</u>的(<u>项目名称)(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)</u>的(<u>项目名称)(呼伦贝尔市就业信息化服务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呼伦贝尔市就业信息化服务)</u>,属于 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呼伦贝尔蒙马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1146.72万 元,资产总额为1330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 ____/ 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 ____万元,属于 _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